

证券代码：830830

证券简称：新昶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文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664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董事长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财务总监王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

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修改的具体情况为：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-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公司网站；
- （四）电话咨询；
- （五）邮寄资料；
- （六）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；
- （七）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- （八）广告、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；
- （九）现场参观；
- （十）其他沟通方式。

公司应合理、妥善安排接待过程，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，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-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公司网站；
- （四）电话咨询；
- （五）邮寄资料；
- （六）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；

- (七) 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- (八) 广告、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；
- (九) 现场参观；
- (十) 其他沟通方式。

公司应合理、妥善安排接待过程，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，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66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思思、吴宗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